

证券代码：831879

证券简称：龙钇科技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 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第二条 公司不得从事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关联交易。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关联交易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对关联人的实质判断应从其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二) 由本办法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四)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1) 父母；(2) 配偶；(3) 兄弟姐妹；(4)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5) 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五)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为公司潜在关联人。

## 第三章 关联交易及定价

第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八条 关联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十三) 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平等和自愿的原则；
- (二) 符合公平、公开和公允的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第十条 关联交易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二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 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及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

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董事会有权要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其他当事人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1.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董事个人在关联法人任职或拥有关联法人的控股权，该关联法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应当回避的。

####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披露：

(一) 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二) 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审议通过上一年度报告之前，由财务部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责批准实施，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10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长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不超过 100%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及《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五条规定。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十八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董事会决策程序为：对涉及本办法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提出，经董事会表决决定。

(一) 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提供专项报告；  
(二)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三)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四)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五)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二)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5 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三)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四)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应当穿透识别、动态维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以及上述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有效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主动配合提供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关联方名单的更新、报备，负责统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并负责协助公司相关部门、子公司落实关联交易的公司决策程序。

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之间的交易纳入关联交易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监察中心负责审核关联交易协议并判断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以及需履行的公司决策程序。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部门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监察中心发起关联交易审批申请，申请应该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关联方名单的确认，合监察中心应就关联交易的认定及其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并按本办法的规定提交相关审议机构。

公司财务部负责关联交易的核查和统计工作，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做好关联交易的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应建立关联交易审核岗，负责其所在部门、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初步审核、统计、预计、报告、备案等工作。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岗应根据财务部的通知，提交一定期间内与该部门、子公司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由财务部负责汇总、核查。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各部门、关联方以及相关义务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